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6.52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14.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东营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37,892.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621.42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节余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余额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0,585.06	10,602.34	-17.28	18.89	1.61

东营项目	21,500.00	21,510.83	-10.83	11.45	0.62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5,779.50	600.5	18.69	619.19
合计	38,465.06	37,892.67	572.39	49.03	621.4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621.4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上述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发展，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3、公司科学管理募集资金，截至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日，共产生利息收入 49.03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621.4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的净额 613.68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次发行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

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津膜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津膜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津膜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曹雪玲

吴书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